

# 李綜合醫療社團法人苑裡李綜合醫院

## 健康促進醫院推動委員會組織章程

107年03月08日 制定

### 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為發展本院成為健康促進醫院，進行整合性的規劃、執行與評估醫院組織、員工、病人及家屬、社區民眾等健康促進事宜，特成立「健康促進醫院推動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並制定本章程。

### 第二章 組織與職權

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(主席)1人，執行秘書1人，委員9人(含基層員工2名)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院長擔任主任委員，執行秘書由主任委員指派，委員會成員由各相關單位主管組成，並含基層成員2名。每次任期三年，且得以連任，中途任命者至該任期屆滿為止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依功能需要分組，涵蓋病人及家屬、員工、社區民眾等。

- 一、病人健康促進組：由醫療部、護理部主責並偕同其他單位配合。
- 二、社區健康促進組：由社服部主責並偕同其他單位配合。
- 三、員工健康促進組：由人資處及勞安室主責並偕同其他單位配合。
- 四、環境友善促進組：由醫事部及總務室主責並偕同其他單位配合。

第五條 委員會之任務

- 一、負責擬定、公告與執行醫院健康促進政策及工作計畫。
- 二、規劃、執行及檢討醫院健康促進活動。
- 三、建立與社區間相關健康活動的合作機制協調事宜。
- 四、定期檢討本委員會各項活動之成效。
- 五、參與衛生政策辦理各項專案計畫。

第六條 委員之職責

- 一、訂定本委員會之政策與發展方向。
- 二、核定服務計畫內容。
- 三、推動本委員會業務執行。

第八條 執行秘書之職責

- 一、協助籌辦委員會議之召開。
- 二、整合委員會決議事項之執行。
- 三、協調並督導推動小組相關業務。
- 四、進行會議記錄。

### 第三章 會議

第九條 本委員會每六個月會議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之。

第十條 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。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或召集時，由主任委員指定一名委員代理之。

第十一條 會議應有半數以上委員出席使得開會、決議，基層員工代表需全員出席，除另有規定外，應經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行之。

#### **第四章 章程之修訂**

第十二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，悉依本院相關規定辦理之。

第十三條 本章程若有修訂，應經院長核定後施行。

李綜合醫療社團法人苑裡李綜合醫院

健康促進醫院推動委員會組織圖

107年03月08日 制定

